**装修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将 项目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有关事宜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价承包；如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发生变化的，以附件单价按合同约定比例下浮或上调后进行结算。

第二条 工期为 天。

第三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付款方式：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票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施工规范，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其他相关文件以及甲方对质量等级的要求进行施工，本项目工程交付使用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施工中有变更意向时，必须以甲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为依据，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五条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其他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2.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等本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

3.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之日起1年。

第六条 安全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与所雇佣的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以及乙方雇佣的所有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或离开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人员伤残、死亡事故以及机械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必须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包括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材料款的支付，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成品保护，对现场原有的实体不得污染、破坏，否则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建筑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从双方签字盖章，质量安全责任书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